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實物愛心銀行冷藏及冷凍設備維護運作補助計畫

壹、依據：衛生福利部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擴大實（食）物銀行補助辦法。

貳、目的：為使本市弱勢民眾與家庭除民生物資需求外，得有農產品、生鮮即食或冷凍食品等多元食材之選擇，爰本局規劃於實物愛心銀行實體店面增設冷凍及冷藏設備，以提高弱勢家戶對飲食豐富性之需求。

參、補助實體店面：

本市 112 年以及 113 年度設有中央補助冷藏及冷凍設備之實物愛心銀行實體店面之委辦單位及合作分行。

由本局就實際需求及整體政策考量，評估冷藏及冷凍設備應設置之實體店面。

肆、執行期間：預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5 日。

伍、執行方式：

- 一、各委辦、合作分行冰箱內應有物資，並維持電源是啟動狀態(插電使用)，確保食材生鮮。
- 二、為因應臨時緊急事由、重大災害發生，或為增加於各委辦、合作分行之民眾物資選擇多元性，依本局實物愛心銀行名義所募集之物資，本局具有調撥權，各委辦、合作分行應予以配合。
- 三、各委辦、合作分行需配合本局辦理有關實物愛心銀行臨時合作事項。
- 四、合作分行每月主動開發新個案至少 5 案，並於每月 10 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相關數據併入個案服務清冊內)。

陸、管理方式：

- 一、各委辦、合作分行所收生鮮物資應於收到物資 2 週內至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實（食）物銀行資訊系統」進行登錄，並依據本局實物愛心銀行物資點數作業原則暨相關規定執行物資發放。
- 二、各委辦、合作分行所收生鮮物資應仔細檢查品質、有效期限，並依衛生福利部函頒之「食品捐贈之安全衛生指引」辦理，以維護食品安全及有效控管物資庫存狀況，不可提供腐壞、遭食用或已汙損等無法食用之食品。
- 三、各委辦、合作分行若有依本局實物愛心銀行名義收受之捐贈物資，應於收受捐贈物資 3 日內(不含假日)通知本局，並由本局開立收據及辦理公開徵信。
- 四、各委辦、合作分行應每週定期盤點冷藏及冷凍設備內之生鮮物資，並製作物資庫存盤點表，紀錄入庫及發放總重量、品項及數量，以利即時掌握及處理生鮮物資。

五、各委辦、合作分行須每週維持冷藏及冷凍設備基本清潔及協助簡單維護（如定期清理散熱片等事項）並填寫清理紀錄表(如附件三)。

六、本局不定期派員查核有關受補助設有冷藏冷凍設備之實物銀行委辦、合作分行業務辦理情形，委辦、合作分行應每月填具清理紀錄表、個案服務清冊、物資發放清冊、盤點表、報廢清冊；不定期填具維修及保養紀錄表(如附件四)，並妥善保存，以利查核。

柒、支用項目及標準：

一、管理維護費：

（一）電費：冷藏及冷凍設備所需支付電費。

（二）維護、管理費：冷藏及冷凍設備所需的保養、維修、配套設施裝設、運送、移機等費用。

（三）臨時人員酬金：用於聘僱臨時人力辦理所購冷藏及冷凍設備內物資整理、清潔、盤點等工作所給付之費用，以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依據勞動基準法辦理）

二、單一委辦、分行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2,000 元。

捌、撥款及核銷方式：

一、經本局核定受補助委辦、合作分行，於 2 週內辦理預撥請款，應檢附本局核定函、領款收據。

二、委辦、合作分行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前，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函覆本局辦理核銷及結案：

（一）電費：檢附台灣電力公司通知單及收據。

（二）維護、管理費：檢附保養、維修費用收據。

（三）臨時人員酬金：檢附薪資印領清冊(如附件五)。

（四）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13 年實物愛心銀行冷藏及冷凍設備維護運作補助計畫社會福利成果報告(如附件六)。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案冷藏及冷凍設備放置實體店面係經函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倘有異動，應函復本局，再經衛生福利部核定同意方得運用本項經費。

二、由本局所購置放置於實物銀行之冷藏及冷凍設備，受補助單位應善盡維護管理之責，若因受補助單位人員使用不當而產生人為損壞，則由受補助單位負責回復原狀、賠償或以同質物賠償。

三、因受補助單位人員不當行為致民眾受財產或身體損害，相關賠償責任由受補助單位負責。各實物銀行應配合本局辦理物資受贈之徵信。

四、如有意願申請實物愛心銀行冷藏及冷凍設備維護運作之單位，應於本局計畫公告期限內，依本局計畫需求內容(如範本格式)，函送維護運作計畫書至本局進行整體評估審定。

五、如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辦理扣繳。

六、遇重大災害或有特殊需要時，前項列冊管理設備之實(食)物銀行據點應配合接受衛生福利部或本市調度，支援弱勢民眾或災民。

七、相關費用請領不得重複申請：

(一)本計畫電費、維護、管理費不得與行政管理費重複請領或拆帳分開請款。

(二)本計畫臨時人員酬金不得與本局核定委辦分行社工、行政人員以及經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人力重複請領。

拾、申請條件：

一、申請期限為即日起截至113年6月30日，寄送至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實物銀行收)，並以郵戳為憑。

二、資格條件：

(一)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二)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三)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三、申請方式：

(一)依本局計畫需求內容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及計畫書(如附件二)，含預計設置之場地規劃、切結書，函送本案計畫至本局進行整體評估審定檢具公文、計畫書及申請補助切結書提出申請。

(二)本局逕以書面進行審查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予以補助，均不予退件。